

## 为决胜全面小康实现中国梦而奋斗

一切伟大的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一切伟大的事业都需要在继往开来中推进。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阐述、提出新要求，强调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并且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之后要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踏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这是鼓舞人心的战略部署，是催人奋进的宏伟蓝图。

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提出到20世纪末“在中国建立一个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这个目标如期实现，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在此基础上，党的十六大提出在本世纪头20年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目标；党的十七大进一步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赋予全面小康新内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并且居于引领位置，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五年来，党中央提出并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等问题，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前进。

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了最关键一程，在剩下3年时间里让13亿多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必须兑现的庄严承诺、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完成好。要像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那样，按照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要求，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坚定不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习近平总书记从来都把“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中国梦联系在一起，强调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上的又一座重要里程碑。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如期实现后，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就要开局起步，这是一个接续奋斗的过程，前方的路还很长。全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加深对“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战略部署的理解，在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踏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让中华民族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7年第8期

(总第126期) 2017年9月10日出版

#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 卷首语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巨灾保险的实施意见
-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No.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csfbxxk@163.com](mailto:y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http://yc.cq.gov.cn)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编辑委员会

顾问：罗清泉

主任：陈其炳

副主任：孙继军

委员：邱泉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钟铎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陈其炳

责任编辑：樊时楷

# RENMINZHENG FUGONGBAO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2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3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房地产去库存促销售优惠政策的通知
- 3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永川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政务要闻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7〕121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巨灾保险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巨灾保险是指由政府全额出资购买，并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用于分担巨灾发生后政府依法应承担的救助责任的保险。为提高政府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形成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担机制，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68号）等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巨灾保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财政投入，健全灾害管理和民生救助体系，根据我市市情特点和巨灾风险，运用商业保险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我市巨灾保险工作，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担机制。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政府做好组织推动、财政出资、防灾减损及机制建设。保险机构按照保本微利的经营原则，发挥机构网络布局、风险管理及损失评估等专业优势，提供专业化保险理赔和防灾防损服务。

2. 广泛覆盖，分层保障。从自然灾害导致的常见损害入手，以保障人员伤亡救助为主要保障内容，逐步覆盖居民房屋毁损救助以及火灾爆炸、拥挤踩踏、见义勇为等其他政府救助项目，鼓励发展商业巨灾保险，形成覆盖全面、保障适度、分层救助的巨灾保险保障体系。

3. 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结合我市财力和保险公司承保、服务能力的实际，支持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先行先试，逐步积累数据和经验，扩大参保区域，不断调整、完善巨灾保险的保障范围、补偿标准、运作模式和保险费率形成机制。

### （三）工作目标。

2017年，开展试点工作，启动巨灾保险承保工作，鼓励各区县积极参与，力争巨灾保险覆盖全市三分之一的区县。

2018年，总结试点经验，优化方案，初步建立巨灾保险制度体系，全面推广巨灾保险。

2019年，力争巨灾保险覆盖全市所有区县。在条件成熟时，进一步完善巨灾保险制度，做好与国家巨灾保险制度的衔接。

## 二、有关政策

（一）保障范围。基本保障范围包括洪涝、干旱、大风、雷击、冰雹、大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陷等地质灾害及森林火灾、水库溃坝等造成的人员伤亡救助，以及上述灾害中因抢险救灾和见义勇为造成的人员伤亡救助。各区县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历年灾情特点和财政状况，在上述保障范围内进行选择。鼓励各区县将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火灾、爆炸、拥挤踩踏、传染病传播以及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居民房屋毁损、农作物损失等纳入巨灾保险保障范围。

（二）保障对象。基本保障范围内的保障对象为灾害发生时处于参保区县行政区域内的所有自然人，包括户籍人口、常住人口，以及临时到参保区县出差、旅游、务工的人员及抢险救灾、救援人员等。各区县可根据需求将居民住宅、市政公共设施、农作物等确定为当地扩展保障范围的保障对象。

（三）保险费率。承保保险公司要遵循保本微利原则，合理设置精算假设，保证保险费率水平科学。积极探索差别费率机制，根据参保区县区域面积、人口数量和灾情状况等，合理确定与风险状况相匹配的保险费率水平。

（四）投保金额。基本保障范围内，每人每次灾害投保金额不低于10万元，其中医疗救助费用投保金额不低于1万元；每个参保区县每次灾害累计投保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年度累计总投保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具体赔偿金额依据保险合同及实际损失情况在投保金额内确定。因灾害导致保障对象（人员）死亡、残疾，需由政府支付的抚恤费用，以及伤亡发生后政府承担的医疗救助费用，

因抢险救灾和见义勇为造成人员伤亡需由政府支付的抚恤费用，由承保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及实际损失情况在投保金额内确定具体赔偿金额并赔付。

(五) 承保保险公司。鼓励在渝财产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巨灾保险相关工作，探索组建共保体，提高承保能力。承保保险公司应具备与开展巨灾保险服务相适应的机构网点和服务能力。为鼓励保险公司加大防灾防损等投入，积累工作经验，原则上同一区县3年内不变更承保保险公司。

(六) 承保方式。以区县为投保单位，各区县政府或其指定政府部门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购买巨灾保险，通过市场化手段分担巨灾发生后的政府依法应承担的救助责任。巨灾保险保费由参保区县财政承担。2017年试点期间，参保区县应将巨灾保险方案报送市金融办、市政府应急办备案。

(七) 理赔处理。承保保险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做好事故损失查勘、资料收集、定损核赔、赔款支付等各项理赔服务工作。属于保障范围内的灾害发生后，承保保险公司应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开展查勘定损工作，根据参保区县政府委托向受灾群众直接进行赔付、救助。

### 三、配套措施

(一) 建立防灾防损制度。承保保险公司要强化灾害防范、预警等预防性投入，组织开展灾害研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灾害急救宣传等防灾防损活动，为全社会提供防灾减损、应急管理、灾害救助等方面的专业服务。

(二) 建立灾害数据共享平台。承保保险公司建立重庆灾害数据共享平台，系统记录每次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剧烈程度、损失情况、赔付情况等信息，形成重庆灾害数据库，为市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灾害数据的统一管理平台和共享服务。

(三) 推动完善补充巨灾保险体系。鼓励保险公司以人身安全和家庭财产为主要保障内容，加强产品研发和商业推广，满足居民更高层次、更多个性化的巨灾保险保障需求。鼓励我市城乡居民个人出资购买各类商业巨灾保险产品，多渠道、多形式提高巨灾保险保障水平，完善巨灾风险保障体系。

### 四、工作要求

(一) 明确职能职责。市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巨灾保险方案，推动巨灾保险试点。市政府应急办负责对各区县巨灾保险工作进行指导督促，配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重庆保监局组织保险机构开展巨灾保险产品研究和再保险工作，监督承保保险公司严格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义务。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区县民政局协助开展自然灾害灾情核查，为保险赔付提供依据。市公安局、市国土房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及各区县政府在各自职责范

围内，及时提供灾害信息及数据，协助做好损失核定、防灾防损工作，对灾害进行认定，支持承保保险公司开展巨灾保险理赔服务。承保保险公司应按照本实施意见及合同约定认真做好承保、理赔工作，建立巨灾保险理赔响应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每天 24 小时全天候接报案制度，保证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赴现场查勘，及时支付理赔款项。

(二) 密切协调配合。建立巨灾保险工作联络机制，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金融办、重庆保监局、市气象局、市政府应急办等部门和承保保险公司作为工作联络机制成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沟通联络，原则上每年度召开 1 次工作协调会议，由市金融办或市政府指定部门召集。会议听取承保保险公司关于灾害及赔付情况的分析报告和城市风险管理报告，研究解决推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日常工作中，遇到重大承保、理赔争议以及其他需要成员单位协商确定的重大事项，由市金融办或市政府指定部门召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承保保险公司按季度出具当期灾害及赔付情况的统计分析报告，报送联络机制成员单位；按年度出具灾害及赔付情况的统计分析报告和风险管理报告，对重庆所面临的巨灾风险进行总结评估，提出防灾减损、应急管理、灾害救助等方面的建议和对策，提交重庆市巨灾保险工作协调会议讨论，由会议召集部门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市政府。

(三) 加强监督检查。市政府应急办、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重庆保监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巨灾保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总结工作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方案和推广政策，推动扩大覆盖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3 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7〕126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7日

## 重庆市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服务 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中国（重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化、通关便利化、监管智能化和服务标准化，逐渐形成一套适应和引领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管理制度，按照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商电发〔2016〕482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借鉴跨境电子商务首批试点城市经验，充分利用我市政策、区位、物流、仓储成本优势，抓住



发展机遇，释放改革红利，增强发展动力，着力破解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中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性难题，全力促进模式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积极引进大型企业、扶持出口业务发展，促进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助推重庆跨境电子商务保税仓打造为覆盖中西部地区的中心物流配送基地。

## 二、工作内容

### (一) 加快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模式。

1. 创新数据直通模式。重庆海关对高资信电子商务企业和已经实现购买人身份 100%实名认证的平台企业，建立身份比对环节数据直通模式，简化申报流转环节，减少数据传输节点，提供便利化监管服务。（牵头单位：重庆海关；协办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办、重庆检验检疫局；完成时限：2017 年 10 月底）

2. 创新出区通关模式。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网购保税进口业务的监管流程和系统逻辑，为放行包裹提供 7×24 小时通关保障。（牵头单位：重庆海关；协办单位：市政府口岸办、重庆检验检疫局；完成时限：2017 年 8 月底）

3. 创新联合查验模式。建立和完善关检联合查验机制，在跨境电子商务现场分拣线推行关检“一机两屏”作业模式，通过推行联合查验，优化通关环境，提升查验效率。（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办；协办单位：重庆海关、重庆检验检疫局、保税港区管委会、西永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7 年 8 月底）

4. 创新操作流程模式。争取海关总署尽早开发退货功能模块，出台退货关检联合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允许电子商务企业或其代理人申请退货；针对部分企业“先理货、后报关”特殊需求，明确该方式适用条件和范围，提高物流效率和申报规范率。研究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出入境检验检疫端商品备案环节，实现正面清单加负面清单的双清单管控，实现一地备案、全国共享，促进申报便利。（牵头单位：重庆海关、重庆检验检疫局；协办单位：市政府口岸办；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

5. 创新风险监管模式。充分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安全风险监测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对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加贴“跨境电子商务溯源服务码”，实现质量溯源风险可控、质量可溯、产品可召。启动风险监测功能，对监测的商品进行质量安全验证，收集、整理并发布有关跨境电子商务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风险预警。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商品在线报验检测功能，节约进口成本、缩短通关时间。（牵头单位：重庆检验检疫局；协办单位：市政府口岸办；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底）

### (二) 形成服务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合力。

1. 强化资源平台整合力度。整合“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航空运输等国际物流通道，

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降低物流成本，提升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协办单位：西部物流园管委会、渝新欧（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完成时限：2017年9月底）

2. 强化技术环境运维保障。增设跨境电子商务专用服务器，设立服务响应中心，规范技术服务商行为，提高系统设备运维和管理水平，加大信息化硬件保障力度。尽快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和账册管理系统功能，满足跨境电子商务日益多样的发展需求。（牵头单位：市政府口岸办；协办单位：市商务委、市公安局、重庆海关、重庆检验检疫局；完成时限：2017年10月底）

3. 强化企业信用管理实效。以企业诚信管理为基础，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全面落实企业信用信息监管，深入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试点工作在跨境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落实网络经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机制和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强化网络经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责任，及时向社会公示违法处罚信息，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有效发挥失信惩戒机制在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监管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协办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政府口岸办、重庆海关、重庆检验检疫局；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4. 强化风险防控联动机制。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完善食品安全准入标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牵头单位：重庆检验检疫局；协办单位：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政府口岸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重庆海关；完成时限：2017年12月底）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政策边际效应衰减、监管服务效能提升缓慢等问题，切实增强改革创新使命感和紧迫感，聚焦产业发展的难点、痛点，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切实增强电子商务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明确职责。市商务委牵头制定重庆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协调重庆海关、重庆检验检疫局、市国税局、重庆外汇管理部等单位出台支持措施，明确监管内容，为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服务提供支撑。重庆海关牵头，重庆检验检疫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市国税局配合，积极探索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模式。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盯目标任务，完善配套支持措施，各司其职，主动作为，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全力以赴落实各项任务要求。

（三）加强协作。市商务委牵头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加大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发展滞后等问题，尽快出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通关、报检、退税、结汇等扶持措施，确保支持政策同步、同质、同效。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7〕132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加强打击 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工作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1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任务分工通知如下。

### 一、推进跨部门跨区域综合治理

#### （一）强化重点领域集中整治。

1. 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以关系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商品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对互联网、农村市场和城乡结合部等侵权假冒高发多发领域和地区的监管，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深挖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清理生产源头，铲除销售网络，依法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部门间执法协作。

3. 执法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协作，促进执法监管和行业管理等信息共享，在执法检查、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方面互相提供支持。（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网信办、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市通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对重大案件线索，必要时共同研究案情，开展联合执法。（市网信办、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市通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对基层综合执法部门的指导，厘清监管职责，明确权力清单，堵塞监管漏洞，确保综合执法机构权威高效、运转协调，提高执法效能。（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市通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区域间执法协调联动。

6. 针对侵权假冒行为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加强区域间执法协作，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完善线索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机制，推动执法程序和标准统一化，加强交界区域基层执法协作，消除监管空白地带，对侵权假冒商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形成全链条打击。结合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长江经济带等区域深入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区域合作。（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网信办、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市通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7.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间有关案件咨询、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证据的固定和移送，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中有关涉案物品处置制度，探索建立涉案物品保管“公物仓”和有毒有害物质统一销毁处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二级联网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提高衔接工作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检察院牵头，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市高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高市场监管和预警防范能力

### (五) 加强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

8. 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执法监管中的研发运用，强化对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挖掘、预警，做到事前防范、精准打击。（市网信办、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大力推进不同部门间执法监管平台的开放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加强对相关数据信息的整合、分析和研判，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建立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向执法监管部门提供执法办案相关数据信息的制度，加强政企协作，用好用活数据信息资源，为开展执法工作提供支撑。（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10. 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市所有区域的一体化信用信息体系，推动信用信息跨部门交换共享。加强信用信息的征集、存储和应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进一步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和应用，健全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核、档案管理、抽查考评等制度。（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农委、市商务委、市环保局、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建立完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牵头，市农委、市环保局、市文化委、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市国税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化工程建设，实现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市工商局负责）

14. 依法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鼓励第三方利用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增值服务。（市发展改革委、人行重庆营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推动完善法规标准和司法保护体系

### (七) 加快推动地方性法规制修订。

15. 根据国家打击侵权假冒有关法律法规制修订进程，推动制修订我市相应法规，增强适用性和统一性。（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重庆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检验检疫局、市政府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的作用。

16. 加强刑事司法保护,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 增强刑罚的威慑力。(市公安局、市高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民事司法保护, 完善技术专家咨询机制, 依法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 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 提高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成本。推进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 提升审判效率和专业水平。(市高法院负责)

18. 研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市司法局、市高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构建多方参与的共治格局

(九) 强化社会组织的自治功能。

19. 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政府打击侵权假冒政策研究、维护企业和公众合法权益、预防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 探索建立社会组织调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制度。(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知识产权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组织强化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 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加强行业数据统计、促进行业自律、开展自主维权, 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21.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培训、法律代理等新业态发展。(市工商局、市文化委、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22. 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知识产权管理, 自觉守法诚信经营, 建立完善权利人企业参与涉案物品鉴定的制度。(市经济信息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文化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重庆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 建立健全对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市经济信息委、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重庆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坚持堵疏结合、打扶并举, 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发展“互联网+”, 引导和帮助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营销渠道、培育自主品牌。(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农委、市文化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重庆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深入开展优质产品生产企业质量承诺活动, 鼓励企业承诺采用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承诺企业、产品及检查信息，培育“重质量、守承诺”企业，促进“中国制造”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市质监局负责）

（十一）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教育。

26. 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解读政策措施、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市委宣传部负责）

27.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知识产权和识假辨假知识，鼓励企业和公众举报投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营造抵制侵权假冒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网信办、市农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重庆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将保护知识产权等内容纳入中小学有关课程和高等院校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培养尊重创造、崇尚创新的意识。（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十二）完善知识产权国际战略。

29. 加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艺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市农委、市文化委、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防范和查处进出口环节侵犯知识产权、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等违法行为。（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重庆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和拓展国际交流合作。

32.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协调推进经贸领域知识产权合作，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营造更加公平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市商务委负责）

33.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优化贸易和投资环境。（市商务委、市文化委、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重庆检验检疫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拓宽与发展中国家打击侵权假冒合作领域，发挥好驻外经商机构和中资商会的作用，利用对外援助、培训等方式，支持受援方加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能力建设。（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委、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加强统筹协调。

35. 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政策制定、执法协调、宣传教育、涉外交流等工作，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形成更加有效的治理模式。积极发挥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沟通协调，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十五）落实政府责任。

36. 落实打击侵权假冒属地责任，健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推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有效开展。要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纳入区县绩效考核体系，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区县政府、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综治办负责）

（十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37.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依法确定不同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市农委、市商务委、市环保局、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重庆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调整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办案技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市农委、市商务委、市环保局、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重庆检验检疫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执法经费和涉案物品环境无害化处理经费的财政保障，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商务委、市环保局、市文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知识产权局、重庆海关、重庆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3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7〕85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

## 重庆市永川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总体部署，全面推开我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7〕3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2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全国和重庆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深化医改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将机制转换、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出发点和立足点，全面推开以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重点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医保支付、药品采购、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疗监管等体制机制改革，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统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构建合理就医秩序，提供良好就医环境，着力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维护人民健康。把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保证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坚持机制转换，促进分级诊疗。发挥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等杠杆作用，合理分流患者。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和服务供给，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引导群众合理就医。

坚持“三医联动”，统筹推进改革。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基本路径，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部署，统筹区域内公立医院同步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坚持调放结合，理顺比价关系。按照“提升人力价值、降低物化价值”的思路，充分考虑物价水平、人力成本上涨以及医疗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等因素，建立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调动医务人员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坚持公益性，落实政府责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统筹，进一步落实政府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加强公立医院综合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 (三) 改革目标

2017年9月，全区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实现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到2017年底，全区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总体降到10%以下，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降到30%以下，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20元以下。

到2020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逐步理顺

医疗服务价格，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构建起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就医格局。基本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得到改善，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 二、改革范围

永川区人民医院、永川区中医院、永川区妇幼保健院、永川区计生集爱医院、永川区精神卫生中心 5 家公立医院纳入改革范围。

## 三、改革内容

(一) 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和药事服务费。纳入改革的 5 家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将公立医院的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取消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药事服务费，执行本方案的各项改革政策。

(二) 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推进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项目价格，合理提高诊疗、护理、手术、床位、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推进特需医疗服务及其他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实施市场调节价。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首批调整诊察费、床位费等 439 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1. 提高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2012 年版）》，合并现行挂号费、诊查费为诊察费项目，不同等级医院、不同职称级别医生执行不同的价格标准，适当拉开副主任医师以上门诊诊察费价格差距；提高床位费价格；提高一般治疗操作类、护理类、临床手术治疗类、中医治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 降低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项目价格，包括降低 X 线计算机体层扫描类、磁共振检查类、核医学诊断类项目价格。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后，《重庆市医疗服务价格（2004 年版）》中相应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同时停止执行。

(三) 同步调整医保报销政策。价格调整后的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调整完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报销方式。落实不同等级公立医院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医保支付政策与价格调整同步实施。

1. 定额报销诊察费。门诊诊察费（含急诊诊察费、中医辩证论治费）和住院诊察费均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实行统一的定额报销额度。

2. 定额报销床位费。一、二、三级公立医院床位费价格调增部分由医保定额报销。同时做好与

原政策衔接，将床位费由原按比例报销统一调整为按定额报销。

3. 统一医保属性。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后，由于项目内涵发生变化，新项目中同时包含原医保甲类项目和乙类项目，其医保属性统一确定为甲类项目。

4. 提高精神病单病种按床日定额付费标准。一、二、三级公立医院精神病医保按床日定额付费标准调增额度，不低于住院诊察费和普通床位费医保定额付费调增部分之和。

5.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充分发挥对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激励约束作用。全面实施以总额预算为基础，门诊按人头付费，住院按病种、按床日付费等多种方式相结合，适应不同人群、不同疾病及医疗服务特点的复合型支付方式，鼓励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2017年，实行单病种付费的病种数不少于100个。

（四）建立财政分类补助机制。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投入责任。建立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分类补助机制。

1. 建立财政分类补助机制。纳入改革的5家公立医院，经价格调整后补偿率仍不足90%的，由市、区两级财政给予补助，确保补偿率达到90%，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补助金额由原药品加成额度和最终补助比例共同确定，药品加成额以2016年卫生财务决算年报为基数，补助比例及额度根据价格调整后的补偿差额确定。

2. 保障医保基金可持续。按照每年政府确定的标准，安排预算资金落实对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参保补助。足额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所需经费。当医保基金出现入不敷出时，按照动用滚存结余存款、财政给予适当投入的顺序，弥补缺口。

（五）加强药品供应保障。深化药品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确保药品质量与安全。减少流通环节，规范流通秩序。理顺药品价格，降低部分药品虚高价格，为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腾出空间，同时加强短缺药品、低价药品供应保障。

1. 推进公立医院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建立医保药品集中谈判采购机制，对部分临床用量大且采购金额高的药品，实施集中带量采购，落实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发挥批量采购优势，进一步降低药品采购价格。探索和规范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落实公立医院在药品耗材采购中的主体地位，鼓励公立医院联合采购。

2. 落实药品采购“两票制”改革。认真落实市卫生计生委等9部门印发的《重庆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渝卫药政发〔2016〕92号），积极探索“两票制”电子监管平台建设试点。推进药械信息全程追溯体系及医药智能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药品购销票据电子化管理。加强部门联合监管，严厉打击商业贿赂、伪造和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药品供应管理。完善药品生产、配送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对违反交易规则和合同约定等行为的监管和处置力度，保证药品及时生产、配送，货款及时结算。建立完善短缺药品监测评估和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分级分类应对机制，采取药品储备、协商调剂等措施，确保短缺药品供应。

(六) 加强公立医院综合监管。加强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主动降低医疗成本。加强价格和医疗行为等监管，确保公立医院正确执行改革政策，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1. 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公立医院全面实行预算管理和财务信息公开，区中医院推行总会计师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提高公立医院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降低医院运行成本。

2.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公立医院价格行为监管，督促公立医院严格执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和医保政策。实施药品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加强合理用药管理，重点监控抗生素、辅助性药品、营养性药品的使用。加强医疗行为监管，防止过度检查、分解检查、分解治疗、延长住院天数等不规范医疗行为，控制高值医用耗材不合理使用。对过度医疗和医疗不足等问题一经查实，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 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对大型设备购置的可行性论证。明确公立医院医疗费用、药占比等控费指标，实行动态监测并严格考核，考核结果与医保支付、财政补助、公立医院绩效及院长薪酬等挂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信息公开制度，公开各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效率、次均医疗费用等信息，对医疗机构费用指标进行排序，定期公示。

4. 改善医疗服务。全面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强化医务人员的服务意识，开展预约诊疗、优质护理等服务，优化诊疗服务流程，压缩患者取号、就诊、检查的间隔时间，缩短院内等候和大型设备检查预约等候时间，改善患者就医感受。

(七) 有序引导分级诊疗。完善分级诊疗政策体系，健全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

1. 发挥价格和医保引导作用。适当拉开不同等级医院和不同技术职称医务人员服务价格差距，引导常见病、慢性病患者选择一、二级医院就诊。完善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对不按规定转诊的患者实行降低医保报销比例等措施。加强用药衔接，允许基层医疗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非基本药物，积极推行“延伸处方”和“长处方”。

2. 进一步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在全区组建的四个医联体基础上鼓励建立医共体，探索医共体内的医保总额打包付费。组建区域影像中心向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远程服务。完善双向转诊程序，制定常见病种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标准，重点畅通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等级、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有序转诊。

3. 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为主要内容，以慢性病和重点人

群为签约对象，围绕全生命周期的健康需求，优化服务流程，丰富服务内容，完善签约服务收付费机制。健全上门服务、错时服务、预约服务等多种形式，为群众提供优质签约服务。

(八) 健全多种便民惠民措施。充分考虑改革对特殊疾病患者的影响，关注、关心困难群众，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群众基本就医需求。

1. 保障基本医疗需求。保障二级以上医院普通门诊号源，二级公立医院不低于 50%、三级医院不低于 30%。逐步增加公立医院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全科医生预约挂号和转诊服务号源。严格控制特需医疗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 10%。对单纯开药及定期检查不需提供新的治疗方案的慢病患者，设立便民门诊。对门诊注射、输液、换药、理疗、针灸、推拿、血透、放射治疗等患者，1 个疗程只收取 1 次诊察费。

2. 资助困难群众参保。严格落实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资助政策。民政部门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城乡孤儿参加一档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医疗救助对象按当年一档参保标准的 70% 给予资助。对自愿参加二档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或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医疗救助对象，统一按当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一档参保标准全额给予资助。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贫困程度给予适当补贴。

3. 实施健康扶贫。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对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按照医疗救助政策，实施普通疾病救助和特大疾病救助。设立扶贫济困医疗基金，对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生医保目录外的自负费用予以救助。

4. 切实发挥商业健康险的补充作用。扶贫部门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大病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民政部门为民政救助对象购买“惠民济困”大病商业保险，重点报销医保目录外的自负费用，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

(九)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重庆市要求，到 2020 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 完善管理制度和治理体系。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明确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和监管职能，落实公立医院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收入分配、副职推荐、中层干部任免、年度预算执行等方面的自主权。制定公立医院章程，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和民主管理、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人才培养培训管理、科研管理、后勤管理、信息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文化建设。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

2. 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逐步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公立医院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根据考核结果自主分配。医务

人员薪酬不得与医院的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3.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与公立医院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加大对公立医院的考核力度，将落实医改任务情况列入公立医院考核指标，强化公立医院主体责任和院长第一责任人责任，考核结果与政府投入、医保支付、人员职业发展等挂钩。医务人员考核应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指标，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

#### 四、实施步骤

(一) 部署动员。8月10日，区政府常务会、医改领导小组已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重庆市永川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8月15日前将重庆市永川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报送市医改办。8月16日前组织召开全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会议，统一部署、层层动员，统一思想和行动。

(二) 政策培训。8月16日前由区医改办牵头组织区卫生计生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发展改革委对纳入改革的5家公立医院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行综合培训。各公立医院在医院内部组织开展各层级的培训，特别要对所有医务人员进行改革政策培训，明确操作流程和实施细则。

(三) 政策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改革政策，持续进行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组建专门宣传舆情导控组，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四) 系统调试。区人社局、区卫生计生委及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加紧完成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和医院内部相关系统调试演练对接工作。

(五) 正式启动。2017年9月，纳入改革的5家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取消药事服务费，执行新调整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和医保报销政策。所有公立医院按规定时间全部完成系统切换工作，并在门急诊增派导医员、宣传员和政策解释、服务疏导的工作人员，做好咨询引导等服务工作。在取号、缴费、咨询、投诉等重点环节加派力量，有针对性做好服务疏导工作。

(六) 实施监测。全程监测、分析、评估改革实施情况和效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人口健康信息系统、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全覆盖及时动态监测，每日汇总分析动态，及时跟进完善政策措施。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医改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统筹调度、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医改办健全改革推进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做好改革推进各项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

保障，统筹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各公立医院成立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各项改革政策，组织实施好公立医院改革工作。各公立医院要落实改革的主体责任，实行书记、院长负责制，成立书记、院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班子，全院全员动员、培训、参与，确保改革任务落实。

(二) 加强部门联动。财政部门完善财政投入政策，细化制定落实财政补助办法。区人力社保局认真落实改革中的医保政策、医保药品集中谈判采购等工作。区卫生计生委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监督管理，指导医院开展业务培训、宣传，执行和落实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政策，统筹推进分级诊疗、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综合监管，细化落实便民惠民服务措施，改善医疗服务，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区发展改革委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更新价格目录并公示，加强医药价格监督检查，坚决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区民政局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医疗救助。区食药监分局加强药品供应保障和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加强政策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区信访办、区公安局加强矛盾风险排查，制定落实安全稳定管控措施。

(三) 加强信息化保障。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完成医保结算信息系统调试，制定医保业务信息系统与公立医院 HIS 系统接口改造方案，制作医保业务信息系统调试改造操作手册，指导各公立医院开展接口改造。区卫生计生委督导各公立医院及时完成 HIS 系统改造对接，完成药品、价格、医保等相应信息系统调整，确保改革平稳过渡、无缝衔接。

(四) 加强宣传引导。全区宣传、新闻、网信等部门和全区各级各类媒体，要制定宣传方案和每日宣传细案，以案例、病例等方式全面解读医改政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广泛凝聚共识，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各公立医院要广泛、深入做好组织动员，既要加强培训演练，调动全体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积极性；又要耐心细致做好对群众的政策解释工作，引导患者和群众理解、支持改革。

(五) 加强动态监测和信息报送。建立公立医院动态监测和评估机制，充分利用人口健康信息系统、医保业务信息系统，同步对各公立医院开展实时动态监测，重点监测取消药品加成执行前后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患者负担变化等情况，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肃处理医药价格举报投诉。组建专家组跟踪分析评估改革实施效果情况，及时提出评估意见。及时研究应对、妥善处置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做到即发现即处置。加强信息报送，改革启动阶段实行信息日报制度，重大情况随时报送。

(六) 加强纪律保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各公立医院要落实主体责任，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分别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限要求，将责任落实到人员、细化到各环节。强化执纪问责，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平稳有序实施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对推进改革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7〕87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区政府安委会）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区政府同意，现对区政府安委会组成人员作如下调整：

- 主任：**罗清泉 区政府区长
- 副主任：**文良印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卢胜利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杨 华 区政府副区长  
刘建中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  
李 军 区政府副区长（负责安委会常务工作）  
王寒峰 区政府副区长  
任伯平 区政府副区长  
陈其炳 区政协副主席、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成 员：**凌 龙 区安监局局长  
李建勋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良先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陈永庆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穆宏武 区经济信息委副主任  
邱 泉 区委农工委书记  
曾宪勇 区交委主任  
宋朝均 区城乡建委主任  
赵德君 区教委主任

陈 军 区文化委主任  
邹光明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张小梅 区监察局局长  
蒋 微 区商务局局长  
罗 进 区公安局副局长  
程 刚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建华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蒋 勇 区国土房管局局长  
谭立荣 区煤管局局长  
张自明 区市政园林局局长  
张 静 区规划局副局长  
钟 铎 区水务局局长  
蒋洪林 区环保局局长  
曾自然 区林业局党组书记  
田必武 区旅游局副局长  
文 波 区民政局局长  
曹 伟 区广播电视台台长  
杨洪波 区新闻社副总编  
魏寿和 区国资局局长  
张永胜 区供销社主任  
冯昭华 区信访办主任  
旷昌武 区工商分局局长  
刘清梵 区质监局局长  
谭长春 区食药监分局局长  
兰治东 区气象局副局长  
李其金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周 勇 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  
陈 雷 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杨 夏 重庆邮政管理局七分局局长  
周 铀 重庆永川海事处处长  
周永华 成渝高速五支队五大队队长

区政府安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安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由凌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建勋、梁健、夏云林、周高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7〕96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

## 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

根据公安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关于印发〈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公发〔2017〕133号）的要求，为切实加强全区高层建筑火灾防控工作，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半年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问题管理，全面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彻底摸清全区高层建筑底数和安全现状，排查整治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区成立“永川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协调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刘建中任组长，区办公室副主任李建勋、区公安局副局长罗进、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陈雷任副组长，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统筹、指导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公安消防支队，由区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陈雷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治理的协调和推进工作。

## 三、治理时间和范围

治理时间为2017年7月至12月，治理范围是全区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层建筑。

## 四、治理重点

结合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现状，重点整治以下七个方面：

### （一）建筑外墙采用外保温材料存在的问题

- 1、建筑外墙违规采用了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
- 2、使用中的建筑外墙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但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保温材料未完全包覆的。

### （二）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存在的问题

- 1、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被违章建筑、机动车辆、固定摊位或其他障碍物堵塞、占用，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登高作业的；
- 2、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未设置消防安全管理专用标识的。

### （三）建筑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

- 1、建筑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 2、建筑消防设施缺失、故障或损坏，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3、消防控制室设备故障，控制及联动功能失效的。

### （四）安全疏散设施存在的问题

- 1、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数量、疏散楼梯间设置形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2、避难层（间）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的，避难层（间）内穿越通风或排烟管道、电缆桥架的，管道采用可燃材料包覆的；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楼层指示标识的设置位置、数量、照度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疏散楼梯间内违规分隔设置房间的；

4、疏散走道、楼梯间内部装修材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 （五）防火分隔设施存在的问题

1、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未独立设置的，井壁耐火极限达不到 1.00h 的，管井检查门未采用丙级防火门的，电缆井、管道井未在每层楼板处进行严密封堵的，电缆桥架等未在防火分隔处采用有效防火封堵的，管道井内堆放杂物或被占用的，管井井壁、检查门破损，日常维护管理不到位的；

2、防火门（卷帘）和防火阀损坏、配件缺失、功能故障，影响防火防烟功能的，防火卷帘下方违规堆放物品的；

3、防火墙、防火隔墙分隔不到位或被擅自拆除的，墙上开设门、窗、洞口处未采用防火门、窗的，防火墙、防火隔墙、楼板的孔隙处未进行严密防火封堵的。

#### （六）电气燃气管理存在的问题

1、电气设备容量负荷超标或安装敷设不规范的，室内乱拉乱接电气线路的；

2、消防用电负荷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未落实任何情况下不得切断消防电源的安全保障措施的；

3、使用燃气的场所、部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安装敷设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公共建筑使用燃气部位未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的；

4、对电气、燃气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不落实的；

5、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的，动用明火作业时，未落实现场监护和安全措施的；

6、是否结合智慧用电、用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对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用气实施远程监控管理。

#### （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1、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设立或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的，未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重点岗位人员、特殊工种人员和员工逐级岗位责任不落实的；

2、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和巡查制度不落实，不能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的；

3、建筑外墙门窗违规设置铁栅栏、广告牌或装饰物等影响火场排烟、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外攻的；

4、单位未按标准组建微型消防站的，建有微型消防站但未开展针对性训练，不具备初起火灾扑

救能力的；

- 5、单位未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逃生演练的；
- 6、物业服务企业未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的；
- 7、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是否接入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

## 五、工作措施

(一) 严控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区城乡建委对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结合改建、扩建工程，对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外墙外保温系统或外保温已经严重破损的，应拆除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更换符合现行消防技术标准的外墙保温材料；未拆除前，要采取设置警示标志、加大巡查密度、使用不燃材料进行包覆等防范措施；严禁在建筑外墙违规动火用电，禁止在建筑周围堆放可燃物，燃放烟花爆竹；汽车、电动车停放与建筑外墙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新建高层建筑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完善建筑消防设施。治理期间，对有物业服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层建筑，各镇街和行业部门要督促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开展一次全面检测，落实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制度。消防设施缺失的，要结合老旧建筑消防设施改造和建筑改建、扩建工程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增补；消防设施损坏或联动功能丧失的，责令限期整改修复；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要采取增设、改造疏散楼梯等技术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对无物业服务单位的高层建筑，各镇街要按照“属地原则”加强监管职责，落实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

(三) 修复建筑内部防火分隔。对有物业服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层建筑，各镇街和行业部门要结合全区防火分隔设施专项检查，督促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对电缆井、管道井堆放的杂物进行清理；对电缆井、管道井等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的，要进行严密封堵；对防火墙、防火隔墙被拆除破坏的，要限期修复确保防火分隔完整；对防火门、防火卷帘功能故障、配件损坏的，要尽快修缮恢复防火防烟功能。对无物业服务单位的高层建筑，各镇街要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安监办、派出所、网格人员进行排查整治。

(四) 畅通安全疏散救援通道。对有物业服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的高层建筑，各镇街和行业部门要结合全区安全疏散通道专项检查，督促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全面清理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堆放的杂物以及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车、摩托车，确保疏散通道畅通；疏散通道内违规设置铁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障碍物的，要立即拆除；高层住宅建筑楼梯间通至屋面的，要保证门窗能够向外开启；疏散走道、楼梯间内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确保火灾状态下引导人员安全疏散；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被占用的，应恢复原有功能。开展高层建筑消防车道和救援场地畅通行动，清除障碍物，清理占道停车，设立消防安全管理标识。对无物业服务单位的高层建筑，各镇街要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安监办、派出所、网格人员进行排查整治。

(五) 严格执法铁腕整治。各行业部门对排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要依法严格、定格处罚，责令“三停”、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处罚和强制措施；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在供货、检测、施工等环节弄虚作假、降低标准，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或降低外保温系统安全性能的，以及违规施工作业，一律依法从严处罚；对建筑外墙违规设置铁栅栏、广告牌、装饰物遮挡排烟口或救援窗的，及时抄告规划、市政和综合执法部门联合执法，一律强制拆除；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道和救援场地的，联合房管、市政、综合执法、交巡部门立即清理，并依法从严处罚；对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要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

(六) 提升物防技防水平。区国土房管局要提请区政府继续将老旧高层建筑消防改造纳入全区民生工程，在老旧高层住宅公共区域设置火灾应急广播，在居民家庭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动安装简易喷淋设施、电气火灾监控装置。区消防部门要加快推进高层建筑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年内含有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高层公共建筑全部联入系统。同时，加快高层建筑“智慧消防”建设，将智慧用电安全管理、智能燃气管理、智慧用水管理等信息系统接入消防大数据平台，实行智能检测、动态管控。

(七) 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各镇街对全区高层建筑全部实施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逐幢明确消防安全管理单位，督促管理单位按规定配备专业电工，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委托检测维护电气线路、燃气管线。在高层公共建筑逐步推行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制度，由高层建筑管理单位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业主、使用人、管理单位要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协议，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在高层住宅建筑逐步推行“楼长”制度，有物业公司的高层建筑由物业公司人员担任，无物业服务公司的由辖区网格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每日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每月定期组织实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每半年组织使用人进行一次演练。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高层建筑，产权单位要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消防设施要联入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

(八) 建强高层建筑灭火救援力量。有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和高层住宅小区要利用物业服务人员建立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与公安消防队开展联勤联训，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即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位置、知道疏散通道和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会组织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备、会操作消防器材；公安消防队与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与微型消防站队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要求，提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无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建筑，各镇街要确定就近社区微型消防站力量开展巡查、检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十九大召开前，公安消防部门要建成高层建筑灭火专业队，配齐配强适应高层建筑火灾扑救的特种装备，增强高层建筑专业救援力量。

(九) 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各有关单位要在各类媒体和宣传阵地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普及高层建筑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警示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火灾风险。房管、消防等部门要集中组织高层建筑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微型消防站站长进行消防专业培训,发动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组织高层住宅小区居民开展疏散逃生演练,提高应急疏散逃生能力。区级主流媒体要开设专题专栏,在互联网设立曝光平台,曝光久拖不改、政府挂牌督办的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隐患、跟踪报道整改信息。将隐患严重、逾期未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范畴,采取约谈单位法定代表人、张贴火险警示牌等方式,利用舆论监督推动整改。

(十) 严格责任追究。治理工作期间,对因工作失职造成火灾事故的,实行责任倒查和逐级追查。凡高层建筑发生3人以下的亡人火灾,由区政府组织调查;发生亡3人及以上9人以下的火灾由市政府组织调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十一)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治理期间,边排查边整治边固化成效。一是建立正规的日常管理机制,对建筑消防设施、疏散通道、防火分隔设施、消防车道和救援场地、用火用电用气等实施严格的动态管理,坚决防止隐患问题反弹。二是从严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等技术标准,及时消除各类设备故障,确保消防设施随时处于完整好用状态。三是推广应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础信息与分色预警系统,采集录入、动态维护全区高层建筑基础信息和安全风险现状,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四是建设区级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将所有高层建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及时发现和消除动态消防安全隐患。五是推行高层公共建筑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和高层住宅建筑“楼长”制度,提升单位自主管理水平。六是建立职能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明确界定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实现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常态化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和联合执法。

## 六、任务分工

1.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成效纳入政府年度消防工作检查、安全生产考核范畴,定期通报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协调综合治理有关工作并开展督导检查,采取约谈、曝光、挂牌、督办等形式,集中解决排查整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治理期间,对辖区内高层建筑发生亡人或影响火灾事故,以及工作任务不落实的,实施严格的责任追究;

2.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治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镇街对含有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高层建筑进行排查整治,依法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 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区高层建筑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整治,严格高层建筑设计与施工质量源头把关;

4. 区国土房管局依法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利用房屋大修基金解决消防设施重大问题;



5. 区市政园林局依法查处高层建筑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牌，优化高层建筑周边城市道路占道停车点设置，加强日常占道停车管理；
6. 区规划局依法对占用高层建筑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违法建设进行认定，并依法查处；
7. 区综治办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基层落实高层住宅建筑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8.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居（村）委会和社区协助有关部门认真开展高层住宅建筑检查排查，督促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9. 区安监局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纳入安全生产大检查内容，指导基层安监人员参与排查整治，并将各行业协会整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
10. 区电力、燃气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电力、燃气企业监管，督促电力、燃气企业加强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强化电力线路、燃气管线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
11. 各镇街协同派出所组建排查专班，下设排查小组，对辖区进行划片包干，责任捆绑到组，全面摸清本辖区高层建筑底数和安全现状，建立完善的基础信息台账并负责除含有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外所有高层建筑的排查整治。牵头无行业主管部门或无物业管理单位高层建筑的排查治理；

## 七、工作步骤

综合治理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18日前）。各单位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细化排查职责，掌握检查自查要点，迅速开展工作。

（二）全面排查阶段（8月18日至8月31日）。各高层建筑管理部门或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切实整改存在的问题。各部门、各镇街要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安监办等基层力量对本行业、本区域内的高层建筑逐幢开展排查，建立基础台帐。区消防部门要指导镇街将建筑基本信息录入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统一管理，针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详细登记，督促整改。

（三）重点整治阶段（9月1日至12月10日）。对排查发现的高层建筑火灾隐患进行分析研判，逐个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逐个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逐项消除隐患。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要坚决查处，对存在问题久拖不决、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要集中曝光，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要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

（四）总结验收阶段（12月11日至21日）。各单位要成立检查组，按照“逐幢整改、逐幢验收、逐幢销号”的原则，对辖区高层建筑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一律重新进行整治，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高层建筑火灾隐患要紧盯不放，跟踪督办，确保隐患消除。验收情况于12月10日前报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协调小组，区消安委将组织实地抽查，结果将纳入区政府2017年度消防工作检查内容。

## 八、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广泛发动。此次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范围广、任务重，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全区高层建筑火灾防控工作的艰巨性和严峻性，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操作性强的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确定重点环节，细化整治措施，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职责任务，广泛发动部署，务求治理实效。

(二) 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各部门和镇街要以社区、村居为基本单元，逐个片区、逐条街道开展拉网式排查，切实掌握本辖区高层建筑基本情况，建立全区、镇街两级高层建筑基础台账。对发现的问题要按照“一楼一策”的标准建立隐患清单，逐项落实隐患整改的人员、责任、措施、资金和时限，实行销案管理。

(三) 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明确具体工作职责，对存在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行业领域，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具体责任，防止推诿扯皮。同时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违法违规案件，加强全链条监管，切实形成执法合力，有效推进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工作开展。

(四) 督导问责，确保成效。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将成立督导组，对辖区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常态化督导，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该督办的要督办，该约谈的要约谈，该曝光的要曝光，该通报的要通报，确保治理成效落到实处。对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较大及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将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镇街、部门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及联络方式（附件1），请于8月29日前报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各单位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部署开展情况，请于8月29日前报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9月起，每月15日和28日报送工作小结；12月15日前报送综合治理工作总结。9月7日起，各镇街和行业部门每月15日和28日18时前报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排查记录表（附件2）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排查台账（附件3）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每周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4）至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联络表（略）  
2.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检查记录表（略）  
3.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排查台账（略）  
4.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每周工作情况统计表（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7〕98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房地产去库存促销售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 2016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五大任务要求，按照《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57号）以及区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精神，为促进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实施以下优惠政策。

### 一、关于购买车位的优惠政策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永购买车位（不含二手车位）且合同在区国土房管局已备案的，给予契税补贴（契税补贴实行先征后补，以购买车位纳税人提供的契税完税凭证为依据，按契税纳税金额的 100%给予补贴）。

### 二、关于外来人口购买住房的优惠政策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区外户口人员在永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在永属首套）且合同在区国土房管局已备案的，给予契税补贴（契税补贴实行先征后补，以购买商品住房纳税人提供的契税完税凭证为依据，按契税纳税金额的 100%给予补贴）；按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安家补贴，补贴面积上限为 100 平方米（含）/户；免收交易所有手续费。

### 三、关于房交会期间的优惠政策

2017 年下半年永川房交会开幕之日起 30 日内，购买新建商品房（住宅、非住宅）、二手房（住宅、非住宅）且合同在区国土房管局已备案的，给予契税补贴（契税补贴实行先征后补，以商品房纳税人提供的契税完税凭证为依据，按契税纳税金额的 100%给予补贴）；免收

下转第 38 页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7〕99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永川区食品安全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7年永川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8日

## 2017年永川区食品安全重点 工作安排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监管措施，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持续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重庆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9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2017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 一、全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扎实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以创建工作统领食品安全工作，努力实现“产得安全、管得到位、吃得放心，产业良性发展”。（区食安办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区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示范镇（街道）、村（社区）、学校食堂、企业、商圈、门店等创建活动，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区食安办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区教委、区农委、区商务局、区食药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迎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中期评估，组织开展我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县自查评估。（区食安办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 二、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规和标准

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落实处罚到人。贯彻执行《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区食药监分局负责）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区农委负责）贯彻执行餐厨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处理有关法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及我市实施意见。（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贯彻执行学校食堂与外购学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区教委、区食药监分局负责）贯彻执行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办法，执行新修订的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区质监局、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永川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从业人员全年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安全集中培训。（区食药监分局负责）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处罚法律适用的指导。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检查，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加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尤其是新制修订标准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监督管理与跟踪评价，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积极采用科学先进、合理的检验检测方法。（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配合）

### 三、强化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贯彻执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区环保局负责）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经济信息委配合）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积极开展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修复试点和种植结构调整，指导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以及重度污染耕地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区农

委负责) 落实国务院、市政府和区政府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各项措施, 处理好调整种植结构和保护农民利益的关系。(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委、区商务局等部门会同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推行良好农业规范, 落实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生产记录台账制度。加强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实施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 禁止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生产, 分期分批对高毒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实施兽用处方药管理和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加大科学种养技术培训力度, 指导农户依法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严禁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物质。(区农委牵头, 区质监局配合) 推行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 扶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区农委牵头, 区财政局、区质监局配合) 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深入推进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集中治理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区农委牵头, 区食药监分局配合)

#### 四、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推进风险分级制度落地, 在风险分级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处罚到人、公开信息, 曝光所有违法违规企业, 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 加大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 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 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在大型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中全面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鼓励获得认证。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 规范标识标注。加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已注册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区食药监分局、区质监局、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永川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区食药监分局负责) 严格执行《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及其配套管理办法, 实行规范管理。(区市政园林局、区食药监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质量安全监管, 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区食药监分局负责) 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 重点排查治理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有针对性地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区农委、区工商分局、区食药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区教委、区食药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餐饮单位“明厨亮灶”, 落实进货查验、原料控制、环境卫生等制度, 落实餐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网络订餐监管, 及时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区食药监分局负责)

#### 五、严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大风险监测评估力度。推进部门间和地区间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用好互联网、大数据，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研判，为风险防控提供技术支持。（区卫生计生委牵头，区农委、区商务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分局配合）依托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加强日常监管和抽检监测数据分析利用，动态查找食品安全风险并科学研判，推动落实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依法公布抽检信息。（区农委负责）对重点产品、重点问题加强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区卫生计生委、区食药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认真实施国家抽检计划，统筹推进市、区抽检计划，扩大抽检覆盖面，提高问题发现率 and 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发挥食品快速检测体系作用，增加快检筛查的覆盖率和频次。建立风险预警交流工作体系，及时转载市食药监局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发布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探索开展大型食品企业风险交流。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教培训和演习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区食药监分局负责）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对高风险、高关注度进口食品的监管。落实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安全监管，开展风险监控。（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永川办事处负责）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区食安办牵头，区金融办配合）

## 六、大力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和绿色导向，严格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围绕市场需求调整农产品种养结构。（区农委、区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贯彻落实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区农委、区食药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委、区市政园林局、区食药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贯彻落实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农委、区商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分局等部门配合）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永川办事处牵头）

### 七、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滥用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均应追究到人，并向社会公开被处罚人的信息。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保障公众知情权。（区食安办、区农委、区公安局、区食药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通报机制，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入罪难以及检验认定经费、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问题。（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食药监分局牵头，区农委、区质监局、区检察院配合）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查处力度，加大对流通领域食品相关产品的执法打假力度。（区工商分局负责）加大对生产领域食品相关产品的执法打假力度。（区质监局负责）

### 八、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统一性、专业性和权威性，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区食安办、区食药监分局牵头，区编办配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结合我区实际，落实重庆市“十三五”食品安全相关规划和执行永川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评估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机构与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加强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管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全区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区公安局、区食药监分局联合组建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联合行动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农委、区公安局、区卫生计生委、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分局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强化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区商务局牵头，区质监局配合）应用“互联网+”检验检测技术，推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新业态发展。（永川食品药品检验所）实施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示范。（区科委负责）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区农委负责）加强肉类、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区经济信息委、区食药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参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双安双创”）成果展示活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和示范创建，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区科协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教育。（区教委负责）贯彻执行食品工



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联合惩戒。（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要把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作为公共安全问题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保证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支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发挥区食安委统一领导、区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完善风险交流和形势会商工作机制。（区食安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投入力度，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基层装备标准化，保障全区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经费，特别是检验检测经费和进出口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专项经费。（区财政局、区食药监分局、重庆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永川办事处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和评议考核，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区食安办牵头，区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建立食品安全工作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区食安办负责）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工作问责办法。（区食安办牵头，区监察局配合）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食品安全事件中的失职渎职责任。（区监察局负责）

-----  
上接第 32 页

交易所有手续费。

#### 四、其他事项

（一）区国土房管局会同区政府新闻办、地税局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微信平台、服务大厅、售房部等渠道进行宣传，扩大优惠政策的知晓率。

（二）区国土房管局会同区财政局、地税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优惠政策实施细则。购买人申请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严格按照规定兑现优惠政策。

（三）对申请人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策规定，虚报、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5 日



# 政 务 要 闻

8月1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区委中心组学习。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李军接待中核集团一行。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第26次常委会。副区长杨华、刘建中、王寒峰列席。

同日，副区长卢胜利到北京参加第二批双创示范基地实施方案专家咨询论证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陪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专项督察组来永检查。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2017年中国技能大赛工业机器人重庆选拔赛暨第五届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大赛移动机器人决赛开幕式。

8月2日 区长罗清泉接待交运集团董事长何宗海一行；接待市林业局天保中心副主任龚中轩一行。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老干部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卢胜利召开全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综治中心及雪亮工程考察调研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陪同区委书记滕宏伟调研防灾减灾工作。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研究我区全面推进医改工作事宜。

8月3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参加全市迎接十九大安全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生态红线划定工作会和全市债务管理督导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参加2017年全市军转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8月4日 副区长卢胜利带队检查质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法人组建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到永川煤矿检查井下安全并召开国有煤矿安全生产现场会。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参加全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会议。

8月8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全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动员部署会和全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培训会。

8月9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杨华专题研究临江河治理工作。

同日，区长罗清泉接待全市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渝西片区第六督查组一行。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接待市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群众工作督导三组来永。

同日，副区长李军陪同市煤管局局长方佳军一行检查富家洞煤矿安全。

8月10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王寒峰、任伯平参加区委中心组学习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第27次常委会。副区长杨华、任伯平列席。

同日，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3次常务会和第9次区长办公会。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李军、王寒峰、任伯平参加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市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陪同市煤管局局长方佳军一行到永川煤矿召开重大险情现场分析会。

8月11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王寒峰、任伯平参加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7年第二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

8月14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王寒峰观看警示教育片。

8月15日 区长罗清泉会见媒体采访团。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李军接待旅投集团一行。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区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会；参加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整改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专题研究乡镇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有关事宜；与市水投集团代表洽谈储备用地事宜。

8月16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区委第28次常委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李军参加国务院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取缔“地条钢”工作座谈会。

8月17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和第10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接待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验收专家组一行。

8月18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全市深化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接待国务院入河排污口检查组一行。

同日，区长罗清泉参加书记专题会。

8月21日 区长罗清泉召开组织人事联席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区综治委2017年第2次全体(扩大)会议暨提升群众安全感和社会治安满意度动员部署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督导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8月22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区委第29次常委会。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列席。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取缔朱沱松溉长江餐饮船事宜。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市文物安全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林木种苗现场培训暨秋冬造林绿化工作会；与中铁建重庆公司召开松溉古镇规划评审会。

## 政 务 要 闻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迎接重庆医改督导组来永督导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参加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维稳电视电话会。

8月23日 区长罗清泉调研临江河及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李军召开农村改革推进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路”养护现场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安全应急救援演练。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督导检查中医院医改工作。

8月24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规委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参加区委中心组（扩大）专题学习会；

8月25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庆铃耐德永川市政环卫专用汽车项目签约。

8月28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刘建中参加迎接十九大合力保平安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活动启动仪式。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考核工作专题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王寒峰接待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考察团。

同日，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卢胜利、杨华、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参加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全区秋期教育工作会。

8月29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区委第29次常委会。副区长卢胜利、列席。

同日，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第11次区长办公会，副区长卢胜利、杨华、任伯平参加会议。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秋季旅游新闻发布会。

8月30日 区长罗清泉赴中央党校学习。

8月31日 副区长杨华专题研究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参加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视频会议。

同日，副区长李军召开关闭煤矿问题处置会。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研究医改工作。